

公司代码: 601083

公司简称: 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294,120,000 股, 以此计算 2025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2,001,440.00 元(含税), 加上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824,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0,825,440.00 元(含税), 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0.0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受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美国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影响, 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 据 IMF 预测全球经济增长率为 3.3%。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增长同步放缓, 据 Clarkson 数据, 2025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量同比增长 4.5%。2025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同比增长 7.1%, 在需求拉动下, 供给持续增长的背景下, 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呈现震荡回升态势, 2025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均值同比增长 22.83%。
(二) 亚洲集装箱航运市场情况
1. 亚洲新兴经济体展现较强韧性
2025 年, 亚洲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紧张与多重结构性挑战交织的背景下, 展现出较强韧性, 与增长潜力。据 IMF 数据, 2025 年亚洲新兴经济体增长 4.3%, 远高于世界发达经济体 1.7% 的经济增速。此外, 亚洲地区经济支撑作用明显, 据 WTO 数据, 2025 年亚洲地区货物出口贸易额同比增长 4.8%, 增幅达 5.3%。分国家来看, 越南增速最快, 达 7.1%, 其次是印度尼西亚, 增幅达 6.02%。在消费需求的支持下, 经济增长率继续领先于美国、印度及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在消费需求的支持下, 经济表现同样强劲, 2025 年经济增速达 5.11%; 泰国受内部通胀、泰国通胀摩擦等事件影响, 2025 年经济增速为 2.4%, 但其对外贸易表现依旧强劲, 2025 年进出口贸易额同比增长 12.9%。
2. 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稳定, 亚洲区域内运力走势平稳
2025 年, 得益于亚洲地区经济韧性、内需消费与对外贸易需求持续释放, 以及受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影响, 部分制造业加速向东南亚区域转移, 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与贸易格局调整, 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持续稳定, 据 Clarkson 数据, 亚洲区域内集装箱海运量增长达 6,859 万 TEU, 同比增长 6.0%, 持续高于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整体海运量增速 (4.5%)。亚洲区域集装箱航运运力规模为 3,000TEU 及以下支线城市船舶, 该期限年内交付运力为 12.1 万 TEU, 运力增速仅为 2.1%, 大幅低于集装箱船舶整体增速 (7.1%), 叠加江海联运、陆运企业积极调整网络等因素增加支线城市集装箱船舶需求, 整体亚洲区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相对平衡, 2025 年, 亚洲区域内主要航线运价指数较年初较年初持平。

随着东南亚港口、航道、道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东南亚区域逐步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一环。目前产业转移的加速叠加区域间关税政策的利好影响, 东南亚各国在亚洲区域的贸易联动不断加强, 有效拉动了区域间运输需求, 也催生了对日本可靠、高效畅通的运输服务的快速增长。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020 年至 2025 年, 日本对东盟国家贸易总值复合增长率达 10.5%, 区域间贸易量的增长为区域间物流业务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 多年来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 公司坚守品牌战略, 以船舶高准班率为支撑, 以 HD5 (Hot Delivery Service) 等特色服务为依托, 打造了上海日本、太日本、青岛日本、大连日本等多种精品航线, 公司将精品服务理念复制于东南亚区域, 陆续开辟海防防路快航、胡志明防路快航、泰国防路快航等快航产品, 串联日本地区精品航线, 进一步深化了中日“两个中心”及中国和东南亚主要港口“双向辐射”的布局; 公司延伸服务触角至新兴区域, 布局南亚及中东航线, 进一步拓展亚洲区域服务网络, 把握新兴市场增长机遇。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经营 55 艘船舶, 包括 29 艘自有船舶和 27 艘租入船舶, 总运力达到 6.6 万 TEU。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 Alphaliner 的数据, 公司上海日本系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34 位, 中国大内集装箱班轮公司第 7 位, 2025 年, 公司上海日本航线、上海两神间航线市场占有份额持续提升。
(一) 公司积极拓展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 深入实践“主辅业”的发展战略, 稳健拓展航运产业链条, 积极构建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的服务。与此同时, 公司已布局 14 个海内外网点以及 14 个海外销售与服务网点, 服务范围遍及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客户提供高效运输及物流规划方案。公司秉持“服务、利益、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观, 遵循“客户至上、诚信经营、精品服务”的经营理念, 传承“创绿色品牌、享便捷物流”的企业使命, 始终将品牌主营业务, 不断优化业务升级, 努力寻求管理突破, 充分发掘企业文化, 持续提升品牌建设, 着力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国际航运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曾连续多年荣获“全国 5A 级物流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 多次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国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黄浦区“百强企业”等奖项。自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高市值回报,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2025 年, 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2024 年度金牛奖”、“证券时报”金牛奖、行业领军企业称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和“上市公司 2024 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此外, 公司还荣获行业内“2024 港航物流年度企业——十大航运先锋企业”、第二十届金轮杯“用户满意的集装箱班轮公司”、“2025 水运年度优秀案例”等荣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5, 2024, Change (%) and 2023. Includes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5 Q1-3, 2024 Q1-3, Change (%) and 2023 Q1-3. Include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nd company details.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045,277 万元, 同比增长 17.43%; 实现归母净利润 150,031,722 万元, 同比增长 4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所述“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1083 证券简称: 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 2026-00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2 元(含税)。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末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主体的净利润人民币 1,500,317,222.61 元,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8,178,346.26 元。2025 年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294,120,000 股, 以此计算 2025 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2,001,440.00 元(含税), 加上 2025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824,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0,825,440.00 元(含税), 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04%。
2. 本次利润分配后, 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1083 证券简称: 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 2026-01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 号)同意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478.8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08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3 月 4 日, 上海华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轮”)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全资子公司清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强航运”)并安排清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7 月 29 日, 清强航运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6267801060006826,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与清强航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决策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